


附件

广东省行政执法年度数据公开样式
(2021年版)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
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
政执法数据表

- 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- 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- 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
政执法情况说明



第一部分 太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太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1	太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73	173	172	1	0
	合计	173	173	172	1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

1	无							
2	(以下空白)							
3								
	合计							
	总计							

说明: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			罚没金 额（万 元）	备注		
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 所得、没收 非法财物	暂扣许 可证、 执照	责令停 产停业	吊销许 可证、 执照	行政 拘留	其他行 政处罚	合计 （宗）				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
1	台山市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	1	25	8	0	0	0	0	0	0	0	0	34	10.98	
	合计	1	25	8	0	0	0	0	0	0	0	0	34	10.98	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		
1	无														

表三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（宗）							合计
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、汇款	其他强制措施	罚款或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查封场所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行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无												
	(以下空白)												
	合计											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									
1	无												
	(以下空白)												

表四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（宗）
		实施数量（宗）	收费总金额（万元）	
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55	1492.160521	0
	合计	55	1492.160521	0
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		
1	无			
2	（以下空白）			
3				
.....				

合计				
总计				

说明：

1. 行政征收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
2. 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

表五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（宗）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无 (以下空白)	
	合计	
(二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无	
2	(以下空白)	
	合计	
总 计		

说明：

行政征用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表六


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部门）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

序号	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 次数
(一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155
总计		
(二) 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		
1	无 (以下空白)	
总计		
合计		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

第二部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(部门) 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173宗，予以许可172宗。其中：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73宗，予以许可172宗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173宗，予以许可172宗。

2.(1)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1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

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

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许可(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)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 34 宗，罚没金额 109800 元。

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34 宗，罚没金额 109800 元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 0 宗，罚没金额 0 元。

2. (1) 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 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 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 0 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 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 0 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

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0宗。

2.(1)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

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
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
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
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
强制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
的，2021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
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
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
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
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
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
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总数55宗，征收总金额
14921605.21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
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14921605.21元。（2）受委托
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收数量为0宗，征收金额
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
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

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，本单位实施的，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

征收总数的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宗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征用0宗。

2. (1) 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

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 2021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其中：(1) 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 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 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155次。其中：(1)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155次。(2)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0次。

2.(1)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，2021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（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）